

(15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的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绿道(石景山段)建设工程(监理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绿道(石景山段)建设工程(监理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1496.573602万元,资产总额为522.59332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 / 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 / ___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(盖企业CA电子印章)  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3月1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